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
第十八届例会
2021 年 9 月 27－10 月 1 日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

目 录

规则 I：范围
规则 II： 成员资格
规则 III：主席团
规则 IV：会议
规则 V：出席情况
规则 VI：议程和文件
规则 VII：决策
规则 VIII：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规则 IX：其他附属机构
规则 X：为部门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供资
规则 XI：汇报
规则 XII：秘书处和费用
规则 XIII：语文
规则 XIV：修正议事规则
规则 XV：适用粮农组织总规则

规则 I
范围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规则 II
成员资格

委员会应依照其《章程》向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委员会应由告知总干事希望被视作委员会成员的那些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 本议事规则包含委员会现行章程中的规定，并用黑体加以表示。

规则 III
主席团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六名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分别来自下列地理区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委员会在选举主席时应适当考虑轮换原则。

(2) 委员会应从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一名报告员。

(3) 主席和副主席应在每个两年期的首届例会上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一经选出，即在该届会议闭幕之后开始任期。

(4)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某一副主席应主持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并行使所要求的其他此类职能，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

(5) 主席和副主席应承担主席团的职责，向秘书提供有关筹备和召开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指导。

(6) 主席如果临时缺席某届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或者暂时无法履行其在闭会期间的职责，则应指定某一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7) 如果某一主席团成员暂时无法履行其职能，则该主席团成员所属委员会成员可以指定一名替代成员。

(8) 如果某一主席团成员辞职或认为自身长期无法履行其职能，则该主席团成员所属委员会成员应指定一名替补代表完成所余任期。

规则 IV
会议

(1) 委员会通常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后，委员会还可以决定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委员会的各届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的总部召开。遗传委会议在时间安排上应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遗传委的报告考虑进去。例会的会期通常不应超过五天。在各届会议之前，通常应与适当机构举行区域磋商会议。

(2) 各届会议应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召开。

(3) 召开委员会例会的通知通常应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 90 天之前，而召开特殊会议的通知则应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 30 天之前，分发至委员会成员、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和准成员的观察员、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的观察员，以及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4)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都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之前，向委员会秘书通报其代表以及替补代表、助理和顾问的姓名。

规则 V
出席情况

(1)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都应指定一名代表，并可以为其在委员会的代表指定替补代表、助理和顾问。

(2) 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由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会议，这些官员应高度胜任积极推动对委员会议程主题进行多学科审议的工作。

(3) 根据大会通过的规则和原则的相关规定，委员会会议应向来自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和准成员的观察员、来自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的观察员，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开放。

(4) 媒体代表可通过向秘书处提交请求，经秘书处将其采访请求递交粮农组织主管司之后，获准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规则 VI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应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编写一份暂定议程。暂定议程应与规则 IV.4 中所述的通知一起分发。

(2) 委员会任何成员可通常在某届会议确定的开幕日期至少 30 天之前，请求总干事将某项议题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分发提议的议题，以及任何必要的文件。

(3) 通过议程后，委员会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删除、增加或调整任何议题对议程加以修正。

(4) 提交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文件应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并应根据成员的请求，在议程公布时或公布后尽快（通常至少应在会议开幕六个星期之前）以印刷版本的形式提供。

(5)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应包含会议的工作文件。如果工作文件字数超过 5000，则还应包括一份摘要。

规则 VII
决策

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除非一致同意采取另一种办法达成有关某些措施的决定。

规则 VIII
委员会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1) 委员会可以成立政府间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并顾及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在植物、动物、林业及渔业遗传资源领域的工作。

(2) 部门工作组的目的应为：审查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各领域中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情况和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有关这些事项的建议；审议在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委派它们的任何其他事项。

(3) 部门工作组一经成立，则应每年最多召开一次例会。

(4) 各部门工作组的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规定。部门工作组的议事规则应由委员会核准，并应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保持一致。

规则 IX
其他附属机构

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此类其他附属机构，以便有效履行其各项职能。

规则 X
为部门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供资

(1) 任何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设立都应遵循总干事所作的决定，即必要的资金可从粮农组织预算的相关章节或预算外来源获取。

(2) 在作出与设立附属机构所涉开支相关的任何决定之前，总干事应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计划及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规则 XI
汇报

(1) 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汇报，总干事负责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具有政策影响或者影响粮农组织的计划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后，将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各项报告的副本。

(2)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建议准确，并能够落实实施。

规则 XII
秘书处和费用

(1) 委员会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上对其负责。委员会秘书处将监督和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所设部门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应由粮农组织决定和支付，但不得超过粮农组织所核准预算中的相关拨款限额。

(2) 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各技术司将向所设部门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3)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成员代表、他们的替补代表和顾问在参加委员会及其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时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参加各届会议的费用将分别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

规则 XIII
语文

(1) 委员会应使用粮农组织的语文。

(2) 不使用委员会任何一种语文的代表均应提供将其语文翻译成委员会任何一种语文的口译服务。

(3) 依照本组织《总规则》的第 IV 条第 2 款及第 XL VIII 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应翻译成委员会的所有语文。

规则 XIV
修正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可以修正其议事规则，但前提是这些修正必须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委员会的《章程》保持一致。

(2) 针对这些规则的修正提案，除非总干事在会议开幕至少 30 天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否则不得纳入委员会任何会议的议程。

规则 XV
适用粮农组织总规则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可适用于本议事规则未做具体说明的所有事项。